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当代文体　　公告编号:临 2021-074 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公司股东游建鸣先生减持公司 233,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导致游建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金华东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华东影")合计持股比例减少至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5%。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1 年 8 月 7 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游建鸣先生出于资金需求考虑,拟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减持公司 5,845,000 股。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游建鸣先生已减持 233,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导致游建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金华东影合计持股比例减少至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5%。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游建鸣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394,518	4.51	26,160,718	4.47
金华东影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71,144	0.53	3,071,144	0.53
合计	–	29,455,662	5.04	29,231,862	5.00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鉴于游建鸣先生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根据其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 日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当代文体
股票代码:600136
信息披露义务人:游建鸣
住所/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东里 1 号北京"莱锦?TOWN"内 CN 区 18 单元
信息披露义务人:金华东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 C5-001 三楼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东里 1 号北京"莱锦?TOWN"内 CN 区 18 单元
权益变动类型:减持
签署日期:2021 年 9 月

声 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交易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 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或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游建鸣及其一致行动人金华东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由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当代文体/上市公司/公司	指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华东影	指	金华东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权益变动、本次减持计划	指	上市公司股东游建鸣先生因资金需求,拟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减持 5,845,000 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至 5%以下的行为。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备注: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游建鸣基本信息

姓名	游建鸣
性别	男
曾用名	无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3310119********10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东里 1 号北京"莱锦?TOWN"内 CN 区 18 单元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二)金华东影基本信息

名称	金华东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 C5-001 三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游建清
成立日期	2012 年 2 月 9 日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3590557211G
注册资金	1,540 万元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东里 1 号北京"莱锦?TOWN"内 CN 区 18 单元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任职	性别	身份证号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游建清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男	43302719********14	中国	北京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一致行动人的相关说明

金华东影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游建清系游建鸣先生的近亲属,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因此游建鸣先生与金华东影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游建鸣先生出于资金需求考虑,拟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减持公司 5,845,000 股,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游建鸣先生已减持 233,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导致游建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金华东影合计持股比例减少至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5%。

二、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7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的相关内容,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信息披露义务人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游建鸣先生持有上市公司 26,394,518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4.51%。该等股份均来源于 2015 年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强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视传媒")股权发行的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游建鸣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金华东影持有公司股份 3,071,144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53%。该等股份均来源于 2015 年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强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视传媒")股权发行的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2021 年 9 月 2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所持有的当代文体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233,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04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游建鸣	集中竞价	2021 年 9 月 2 日	6.27-6.48	233,800	0.04
金华东影	–	–	–	0	0
合计	–	–	–	233,800	0.04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游建鸣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394,518	4.51	26,160,718	4.47
金华东影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71,144	0.53	3,071,144	0.53
合计	–	29,455,662	5.04	29,231,862	5.00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股东游建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金华东影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9,231,8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根据游建鸣先生的减持计划,游建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金华东影合计持股数将不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且游建鸣也未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游建鸣先生所持有当代文体股份累计被质押 20,541,166 股,占其所持有当代文体股份的 3.51%,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73 号)。除上述情况外,游建鸣先生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金华东影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受限情况。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含本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当代文体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数量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游建鸣	2021/1/25 ~2021/9/2	集中竞价	5.79-7.93	6,078,753	1.04%
金华东影	–	–	–	–	–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交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游建鸣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金华东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年 月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游建鸣身份证明文件。

(二)金华东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法人营业执照。

(三)金华东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地点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99 号保利大厦 A 座 33 楼
电话:027-87115482
传真:027-87115487
联系人:高维、方玮琦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北省武汉市
股票简称	当代文体	股票代码	60013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游建鸣 金华东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东里 1 号北京"莱锦?TOWN"内 CN 区 18 单元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 C5-001 三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游建鸣 股票种类:普通股 持股数量:26,394,518 持股比例:4.51% 信息披露义务人:金华东影 股票种类:普通股 持股数量:3,071,144 持股比例:0.5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游建鸣 股票种类:普通股 变动数量: -233,800 变动比例:-0.04% 持股数量:26,160,718 持股比例:4.47% 信息披露义务人:金华东影 股票种类:普通股 变动数量: 0 变动比例: 0 持股数量:3,071,144 持股比例:0.5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游建鸣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金华东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8551　　证券简称:科威尔　　公告编号:2021-045

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5,565,000 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 12 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10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出具了《关于同意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48 号),同意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威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 股,并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 80,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61,802,5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7.2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8,197,4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75%。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 802,524 股限售股已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限售股股东 3 名,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5,56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96%,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0 年 9 月 3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将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叶江德、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小企业基金")、合肥滨湖国家大学科技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滨湖创投")所作承诺如下:

(一)公司自然人股东叶江德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作为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期间,将如实并及时向公司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3)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4)本人同意相关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票依法锁定;

(5)本人同意将依法承担因违反本承诺引起的赔偿责任。

(二)公司股东中小企业基金、滨湖创投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经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在作为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期间,将如实并及时向公司申报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3)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4)本企业同意相关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票依法锁定;

(5)本企业同意将依法承担因违反本承诺引起的赔偿责任。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有关限售的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科威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科威尔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同意科威尔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5,56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96%。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10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叶江德	2,565,000	3.21%	2,565,000	0
2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	2,400,000	3.00%	2,400,000	0
3	合肥滨湖国家大学科技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	0.75%	600,000	0
合计		5,565,000	6.96%	5,565,000	0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5,565,000	12
合计	–	5,565,000	12

六、上网公告附件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128　　证券简称:中国电研　　公告编号:2021-027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14 日(周二)下午 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上证 e 访谈"栏目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一、说明会类型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计划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下午 16:00-17:00 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举行 2021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14 日(周二)下午 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上证 e 访谈"栏目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章晓斌先生,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韩保进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周二)下午 16:00-17:00 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上证 e 访谈"栏目,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周一)17:00 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 ir@cei1958.com。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89050837
电子邮箱:ir@cei1958.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上证 e 访谈"栏目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128　　证券简称:中国电研　　公告编号:2021-028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嘉兴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威凯(深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广家院威凯(上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擎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擎天实业有限公司、广州擎天电器工业有限公司、安徽擎天伟嘉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广州擎天恒申智能化设备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04 月 10 日起至 2021 年 09 月 01 日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款项共计 2821.56 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上述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损益的影响情况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09 月 03 日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1-031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 日(星期四)13:00-14: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现将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1 年 9 月 2 日,公司董事长贺财霖先生、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贺频艳女士、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竺菲菲女士、财务总监张红意女士出席了本次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经营业绩情况等事项与广大投资者进行充分交流。

二、本次会议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公司在本次说明会上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比增长 25.94%,净利润较去年同比增长 33.6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什么?

答:2021 年上半年,重卡市场进一步持续 2020 年高增长"姿态",公司抓住市场机遇,充分挖掘现有客户的潜在需求,进一步强化与核心客户的合作,从一汽集团、东风集团等核心客户获得的电控硅油离合器订单大幅增加。报告期内,电控硅油离合器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46.21%,销售数量同比增加 50.72%,带动公司 2021 年度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的显著增加。

2. 公司产品有碳中和概念吗?

答: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坚持"智能环保"产品开发理念,高度注重环境保护。公司研发生产的电控硅油离合器风扇总成能够精确调节水箱的温度,反应迅速,智能反馈,可实现无级调速,不受系统布局影响,节能减排效果显著。报告期内,该款节能产品市场渗透率大幅提升。

3. 请介绍一下公司发展规划。

答:公司始终坚持"创国际品牌,做行业巨人"的愿景,发挥"创新、进取、高效、务实、协作、诚信"的雪龙精神,紧紧抓住汽车产业的机遇,坚持以商用车市场为主,向工程机械、农业机械、新能源汽车市场扩展的方针,以技术创新为动力,以新产品研发为手段,全方面积极推进公司的技术创新、产品创新、管理创新。

现阶段,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扩大产能的同时,升级现有产品结构,并积极参与整车厂新能源车型同步研发,为国家节能减排做贡献。同时公司紧随汽车零部件采购全球化的发展新态势,开拓国内外市场,提升品牌知名度,巩固行业龙头地位。

4. 贵司被国家认定为专精特新"小巨人",请问国家或地方政府对贵司新能源的扶持力度或补贴有哪些,公司将如何利用好此政策,助力公司新项目投入与成长呢?

答:我公司被国家工信部认定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相关扶持政策有:"一企一策"、财政专项资金、税收优惠、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技术创新支持、市场开拓扶持、融资增信、专题培训等。公司将借助政府扶持政策,加大研发投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积极推进设备升级改造,加快新项目实施,提升公司综合实力。

5. 公司 2021 年 8 月 24 日披露中报,2021 上半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2.8 亿元,同比增长 25.9%;实现归母净利润 8031.8 万元,同比增长 33.7%;每股收益为 0.38 元。请问:1、7 月始重型柴油车国六强制执行与重车等车辆全国销量下滑(公司市占率高),以上对贵司三季度业绩影响如何?2、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营业成本 1.4 亿元,同比增长 35.2%,高于营业收入 25.9%的增速,致毛利率下降 3.5%,公司下步的改善方向与举措。

答:今年上半年,国内重型商用车产量较去年同比增长 19.24%,展现出中国商用车市场强大的韧性。目前,全球疫情形势仍复杂,因此需要审慎乐观看待下半年行业发展,积极面对需求回落的挑战。关于公司第三季度业绩情况敬请您关注公司后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上升所致。公司下一步将继续实施成本精细化管理和自动化生产,进一步提高成本控制能力,持续加强创新能力建设,积极开拓产品市场资源,全力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不断优化生产经营管理 ,稳步提升公司产品质量 。我们会凝心聚力精益求精,以优异的业绩回报投资者、回报社会!

6. 公司产品毛利率居行业前列,对比国外产品有明显价格优势,请问公司产品有出口海外吗?如有,营收占比如何?如无,以后有出口计划吗?公司的风扇专利是国内专利还是全球专利?

答:目前公司已与卡特彼勒、沃尔沃、韩国斗山、日本洋马等国际知名企业建立了配套关系,产品已经实现出口,但出口产品创收与国内市场营收相比,占比较低。未来,公司将继续积极拓展海外市场,不断增加海外市场出口。

公司的风扇总成产品授权专利 103 项,其中国外专利 53 项。

7. 目前国家正在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公司作为传统汽车配件行业,有无应对措施,顺应新能源的潮流。如有,请具体告知。目前公司订单状况如何,产能是否满载?

答:公司主要从事冷却风扇总成、离合器风扇总成、轻量化塑料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轻量化塑料件应用领域广泛,可应用于传统汽车和新能源汽车行业。我们在巩固行业龙头地位的同时,将进一步开拓新能源汽车市场。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一直维持较高的产能利用率。

本次说明会具体情况详见 "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上证 e 访谈"栏目(http://sns.sseinfo.com),

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在此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1866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公告编号:2021-070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9 月 2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171 号远洋宾馆三楼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0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16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844,791,478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4,503,843,27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340,948,2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0245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9.067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9575

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经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票的 股份数额。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董事推举, 由公司董事总经理刘冲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 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 《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0 人,出席 2 人;

公司董事总经理刘冲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徐辉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董事长王大雄先生、非执行董事叶承智先生、黄坚先生、梁岩峰先生,独立董事蔡洪平先生、陆建忠先生、张卫华女士、邵瑞庆先生因另有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

公司监事朱媚女士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监事会主席叶红军先生、赵小波先生因另有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蔡磊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500,186,310	99.9188	3,656,968	0.0812	0	0.0000
H 股	323,643,954	94.9247	17,304,246	5.0753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4,823,830,264	99.5673	20,961,214	0.4327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 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89,561,924	96.0770	3,656,968	3.923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 为特别决议案。该议案已经出席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林琳、耿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 日

股票简称:中远海发　　股票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2021-071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被担保人 1 名称:东方富利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富利");

被担保人 2 名称:中远海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发香港");

被担保人 3 名称:中远海发(天津)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租赁")。

2、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本次为被担保人 1 东方富利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浙商上海")申请 5.0 亿人民币等值美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本次为被担保人 2 海发香港向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渣打银行")申请不超过 1.0 亿美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本次为被担保人 3 天津租赁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以下简称"农商行")申请 0.7 亿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截止本日,本公司对被担保人 1 东方富利的担保余额为 4.61 亿美元,对被担保人 2 海发香港的担保余额为 19.19 亿美元,对被担保人 3 天津租赁的担保余额为 9.87 亿元人民币。

3、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